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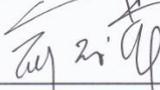
2019年4月23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我们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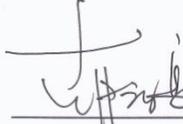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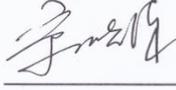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丽萍


胡鸿高


宋晓满

2019年4月23日